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九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應採取的行動.....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1
責任聲明	11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4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之總數加入至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訂並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通過一項決議案進一步修訂的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及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使彼等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
趙明靜先生
陳立民先生
齊樂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Bolliger Peter先生
陳富強先生，*BBS*
游朝堂先生
廉潔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
20樓C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a)建議各自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c)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所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而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折讓不得超過5%；(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授權，相關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的授權所購入或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其股份數目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794,379,500股，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沒有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限將為39,718,975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致使彼等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其股份數目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使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所增加的股份之總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除因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或新購股權計劃（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獲本公司採納）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或據此而獲獎勵之有關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凡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充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則分別只可留任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該董事不得計入釐定於該大會上輪流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廉潔先生（即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接受重選連任。

廉潔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經考慮其主要職務、過往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後，董事會相信廉潔先生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之適合人選，並應獲得當選。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後，董事會認為廉潔先生屬獨立之人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凡根據此項細則告退的董事，屆時均符合資格重選為董事。Bolliger Peter先生、趙明靜先生及陳立民先生將退任為董事，但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職務。

Bolliger Peter先生、趙明靜先生及陳立民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由於長期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到期，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彼等向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提呈普通決議案，自股東通過該決議案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候起生效。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i)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20樓C室）；及(ii)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上可供查閱。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董事會不時逐次酌情決定的股份數目。本公司相信，賦予董事會權力就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挑選合適參與者及指定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表現目標及認購價，將可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且達致挽留和鼓勵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這個目標。故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屬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相關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7,970,000份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屆滿，行使價為每股11.48港元）尚未獲行使。除上述披露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變動，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94,379,500股股份計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獲採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合共為79,437,95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採納日期前所有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就該等購股權的股份已予發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並無再進一步變動，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822,349,500股股份。於該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獲採納）、長期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合共為82,234,950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的情況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長期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的更新批准以更新10%限額則另作別論，惟（其中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長期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予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定價模型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息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等眾多假設的其他方法進行。董事相信，按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35至40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建議重選董事；及
- (c)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採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ella.com.hk刊登。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至剛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任何該公司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用途認可，並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向董事授予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在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94,379,500股已發行股份。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能夠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股份數額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惟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佔於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在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規限下，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沒有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79,437,950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進而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本公司股份盈利增加。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從可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實施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資本中撥付。

5. 一般事項

倘若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20.00	18.00
四月	19.60	18.10
五月	19.80	18.86
六月	19.50	12.44
七月	14.00	12.98
八月	13.78	10.72
九月	13.80	12.28
十月	14.44	12.70
十一月	14.18	12.94
十二月	13.50	12.46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3.28	11.76
二月	12.50	10.22
三月*	12.84	10.70

*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規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Cordwalner」）持有246,412,2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2%。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及假設於上述股份購回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任何變更及Cordwalner沒有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則Cordwalner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7%，及Cordwalner可能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引致該項責任之程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所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廉潔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廉先生現任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4）總裁，該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領先中國娛樂公司，業務涵蓋遊戲、電影及電視劇業務。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廉先生為春華資本集團的創始合夥人，該公司是一家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彼目前是春華資本的資深顧問。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廉先生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香港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在加入中金公司前，廉先生曾擔任高盛集團香港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逾八年。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廉先生為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曾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私有化。廉先生現為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並為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6）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廉先生擁有美國新罕布夏州漢諾瓦達特茅斯學院塔克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廉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廉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廉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函委任三年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束，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以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廉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05,000港元。廉先生之董事袍金，經參考彼之技能、知識及預期對本集團事務的參與、本集團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的市場環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後由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資料及彼現時／過去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有關廉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BOLLIGER Peter先生，7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Bolliger**先生在知名百貨店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曾任倫敦Harrods的董事總經理、House of Fraser Plc的董事及倫敦Kurt Geiger（歐洲領先高檔鞋履零售商之一）的主席。於該等委任前，彼曾於多間鞋履公司工作，並擔任重要管理層職位，包括擔任南非A & D Spitz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及丹麥Bally Shoes斯堪的納維亞分部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Clarks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退休時為止。彼現任知名視光零售公司GrandVision B.V.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外，彼為倫敦Kurt Geiger之非執行主席。**Bolliger**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olliger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函重新委任另外三年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結束，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以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Bolliger**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Bolliger**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420,000港元。**Bolliger**先生之董事袍金，經參考彼之技能、知識及預期對本集團事務的參與、本集團盈利能力，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的市場環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後由董事會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lliger先生直接於150,000股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Bolliger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任何資料及彼現時／過去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有關Bolliger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執行董事

趙明靜先生，6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趙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工廠管理及設立新製造廠房。趙先生於鞋履行業具有逾35年管理經驗。彼持有台灣東海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趙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i)個人直接擁有本公司238,500股股份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擁有本公司26,205,289股持有之股份權益（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趙先生持有）。此外，趙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之已發行股本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披露之其他權益；及(b)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趙先生簽訂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趙先生出任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開始，並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趙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趙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趙先生與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也訂立僱傭合約（「僱傭合約」），據此趙先生擔任副總裁，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開始，為期兩年，並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根據僱傭合約，趙先生有權獲得每年540,000港元的酬金及有資格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及其他津貼。根據個人表現、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上文提到的董事袍金及酬金，將按每年調整，及其連同酌情管理層花紅（如有），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及由董事會批准。

概無任何資料及彼現時／過去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陳立民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長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彼於鞋履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管理方面具有逾32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授的理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物理學。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設計及市場活動、生產及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董事。彼亦間接持有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彼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成員楊振寧先生的表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個人直接擁有本公司238,000股股份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擁有本公司21,921,870股持有之股份權益（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先生持有）。此外，陳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之已發行股本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披露之其他權益；及(b)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陳先生出任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開始，並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陳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獲得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陳先生與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也訂立僱傭合約（「僱傭合約」），據此陳先生擔任副總裁，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開始，為期兩年，並自動續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除外。根據僱傭合約，陳先生有權獲得每年480,000港元的酬金及有資格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及其他津貼。根據個人表現、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業內薪酬基準，上文提到的董事袍金及酬金，將按每年調整，及其連同酌情管理層花紅（如有），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及由董事會批准。

概無任何資料及彼現時／過去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惟並不屬於亦無意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將其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藉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予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的經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對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或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拓展本集團的發展，提振股份市價，從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下的利益。

(b) 參與者

董事（就此段而言，董事包括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者組別的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專業或其他方面）的任何顧問或諮詢者；及
- (hh)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發展安排及增長方式對本集團有或可能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避免產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指定，本公司授予屬於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人士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不視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

董事根據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該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

(c) 股份最高數目

- (a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視為逾期無效的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寄給其股東的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信息，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藉此闡明該等特別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ee) 因行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年初已發行股份的2.5%。

(d)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當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基於上市規則第17.03(9)註(1)規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採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翌日起計，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其歸屬或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須釐定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採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並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收取，而有關時間須為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

(i) 股份地位

-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在各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若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的第一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帶投票權。
-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的該個面值的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在緊接(i)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ii)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限期當日（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的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l)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殘疾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n)或(q)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歸屬及／或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就已歸屬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於緊接有關終止日期三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短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就此而言，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m) 身故、疾病、殘疾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殘疾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歸屬及／或行使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在緊接承授人身故的前一日或（視情況而定）在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以薪金支付代通知金與否）被視為已歸屬，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倘承授人身故，則為24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倘承授人並非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殘疾而根據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於購股權悉數歸屬及／或行使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在緊接承授人身故的前一日或（視情況而定）在其不再屬合資格僱員的當日被視為已歸屬，而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緊接其身故日期後24個月或（視情況而定）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失職或違反僱用合約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犯罪（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被終止僱傭故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歸屬及／或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以後行使。

(o) 終止合約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殘疾以外的任何原因而根據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且不屬下文(p)或(q)分段所述的一種或多種情況，於購股權悉數歸屬及／或行使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在有關終止當日即告失效，就已歸屬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於緊接有關終止日期三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短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p) 違約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并非為合資格僱員，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同；或(2)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3)由於承授人終止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承授人無法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繼續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由於上文分段(1)、(2)及(3)列明的任何事件須告失效，則其購股權（以尚未歸屬及／或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董事就此釐定的日期或以後行使。

(q) 不再為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彼之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及／或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當日及以後的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行使。

(r)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致該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並假設承授人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向股東正式提出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則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立即歸屬，及承授人有權於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享有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建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經修訂的建議）截止日自動失效。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aa)該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或(bb)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享有權的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以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的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符合全部適用法律的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的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就該承授人已行使的購股權，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給該承授人。於該情況下，承授人有權因而就以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清算後所得財產的分配。除此之外，全部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t)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l)、(m)、(n)、(o)、(p)及(q)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l)、(m)、(n)、(o)、(p)及(q)分段所述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全資擁有承授人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將不致失效或終止，然而須受董事釐定的該等條件或限制所限。

(u)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出現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將對(1)新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2)已授出購股權（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的行使價作出經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aa)任何該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已發行股本比例與緊接作出有關調整前彼所持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彼有權認購者相同；(bb)不得作出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的調整；(cc)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調整的情況；及(dd)任何該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v) 註銷購股權

除違反下文(x)段的任何規定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情況下註銷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外，未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下，不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根據在上文第(c)段(cc)及(c)段(dd)分段所述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就此註銷的購股權）進行。

(w)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致使在終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前授出或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x)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y) 購股權的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aa) 上文(f)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bb) 上文(l)、(n)、(o)、(p)、(q)、(r)、(s)及(t)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因承授人違反上文(x)段規定，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 其他

- (a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相關股份數目應不少於一般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變動。

- (cc)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須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經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ee) 倘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太子酒店3樓廈門廳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4.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每名董事均按獨立決議案考慮)，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5.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才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長期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 (iii)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提供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或
 - (iv)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而發行任何股份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 (d)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不得較該等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5%；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的10%（惟該股份總數受制於該項決議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惟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最多股份數目佔於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的總數加入至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的總數。」
9. 「動議自通過此決議案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候起，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規則作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或並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以及按董事全權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和安排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笑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20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見上文）。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除因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或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獎勵的有關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視為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至剛先生、趙明靜先生、陳立民先生及齊樂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Bolliger Peter先生，陳富強先生，BBS、游朝堂先生及廉潔先生。